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易字第82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建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622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簡字第188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5年12月7日上午11點45分在本院第9法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法　官　洪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閔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